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或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陈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理明先生、许晶晶女士为总经理助理。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21年4月15日